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93,070,000港元，較去年的208,390,000港元減少7%。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4,48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18,830,000港元增加3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為2.96港仙。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為929,0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13,88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93,067	208,387
銷售成本		<u>(156,173)</u>	<u>(187,856)</u>
毛利		36,894	20,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7,848	31,9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71)	(5,920)
行政費用		(65,444)	(65,17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6,241)</u>	<u>(1,154)</u>
經營業務虧損	5	(23,514)	(19,723)
財務成本	6	(8,117)	(4,507)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一間合營企業		(286)	679
聯營公司		<u>2,765</u>	<u>(2,964)</u>
稅前虧損		(29,152)	(26,515)
所得稅	7	<u>40</u>	<u>(135)</u>
年內虧損		<u>(29,112)</u>	<u>(26,650)</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484)	(18,833)
非控股權益		<u>(4,628)</u>	<u>(7,817)</u>
		<u>(29,112)</u>	<u>(26,65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96)</u>	<u>(2.7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9,112)</u>	<u>(26,65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17,81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706)	－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	(125)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	(1,5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1,028)</u>	<u>(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6,081</u>	<u>(1,724)</u>
年內總全面虧損	<u>(13,031)</u>	<u>(28,37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291)	(20,557)
非控股權益	<u>(2,740)</u>	<u>(7,817)</u>
	<u>(13,031)</u>	<u>(28,37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747	12,532
投資物業		47,752	45,812
無形資產		2,857	3,57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1,986	12,3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910	24,063
應收貿易賬款	9	7,678	9,681
預付款項		32,821	31,605
總非流動資產		<u>138,751</u>	<u>139,621</u>
流動資產：			
存貨		9,609	7,967
合約客戶欠款		1,331	909
應收貿易賬款	9	68,101	78,7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94	85,421
抵押存款		3,200	5,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73,990	647,050
總流動資產		<u>1,293,125</u>	<u>825,907</u>
總資產		<u>1,431,876</u>	<u>965,528</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854,960	677,460
儲備		66,365	22,341
		<u>921,325</u>	<u>699,801</u>
<b>非控股權益</b>		<u>7,737</u>	<u>15,380</u>
<b>總權益</b>		<u>929,062</u>	<u>715,18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6,863	11,036
可換股債券		272,541	–
遞延收入		–	43,444
		<u>279,404</u>	<u>54,480</u>
<b>總非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16,390	79,958
欠合約客戶款項		1,585	7,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8,591	102,146
應繳所得稅		6,844	6,590
		<u>223,410</u>	<u>195,867</u>
<b>總流動負債</b>		<u>223,410</u>	<u>195,867</u>
<b>總負債</b>		<u>502,814</u>	<u>250,34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31,876</u>	<u>965,528</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		(29,152)	(26,515)
以下各項經調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35)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4	–	(9,59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盈虧		286	(679)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2,765)	2,964
銀行利息收入	4	(12,369)	(11,585)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4	(1,825)	(5,154)
財務成本	6	8,117	4,507
折舊	5	2,490	2,79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增益)	5	(176)	25
無形資產攤銷	5	832	797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5	31	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5	641	9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	5,186	11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5	174	6
		<b>(30,065)</b>	<b>(41,347)</b>
存貨之減少／(增加)		(1,336)	6,735
合約客戶欠款之增加		(387)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		17,285	16,4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5,635)	(3,0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28,285	(45,120)
欠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少		(5,863)	(2,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減少		(5,313)	(7,110)
遞延收入之減少		(259)	(2,471)
		<b>(3,288)</b>	<b>(78,498)</b>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	420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股息		40	(307)
已退／(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3,248)</b>	<b>(78,385)</b>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2,092)	(5,677)
購買一項物業之預付款項	-	(31,605)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31	58
購買無形資產	(630)	(1,8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8,052)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47,595	35,26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增加	(31)	(33)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 減少	39,993	13,471
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2,801	(4,606)
已收利息	12,369	11,585
	<u>52,084</u>	<u>16,580</u>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10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5	-
股份發行開支	(791)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00,58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1,189)	-
已付利息	(2,528)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5,291
	<u>496,707</u>	<u>5,291</u>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b>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b>	<b>545,543</b>	<b>(56,514)</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51,748	608,26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725	-
	<u>1,115,016</u>	<u>551,748</u>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b>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b>218,543</b>	304,373
定期存款	<b>958,647</b>	348,456
減：抵押存款	<b>(3,200)</b>	(5,779)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173,990</b>	647,050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b>(58,974)</b>	(95,302)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115,016</b>	551,748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根據本公司採取的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視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會採用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提前採用)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最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影響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業務活動之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經營分類。

本集團各類似產品及服務組別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披露於附註4。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完全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年內，本集團與兩位外界客戶(二零一二年：兩位)之交易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7,278	41,202
客戶乙	*	24,590
客戶丙	20,373	*

\* 少於本集團總收入10%。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i)已售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及(ii)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入</b>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銷售		128,015	119,352
維護合約		35,365	21,803
系統集成合約		20,624	50,067
軟件開發合約		9,063	17,165
		<u>193,067</u>	<u>208,387</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2,369	11,585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1,825	5,154
已發放政府補助	(a)	259	2,469
其他		1,346	3,191
		<u>15,799</u>	<u>22,399</u>
<b>收益，淨額</b>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益		1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	1,535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c)	–	9,592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338	–
		<u>2,049</u>	<u>9,59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7,848</u>	<u>31,991</u>

附註：

- (a) 本集團已就其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北控文化」)經營之健身卡系統業務獲得中國內地政府當局之多項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其擬補償之相關開支，或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綜合損益表。該等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年內本集團出售北控文化前，相關開支仍未動用之已收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

- (b) 年內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乃產生自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生發展有限公司(「力生」)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向力生墊付之債務，現金代價8,500,000港元。力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於北控文化之59.5%股權。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乃產生自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之股權於中國信息科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配售100,000,000股(經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進行之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及149,000,000股新普通股後，由約29.18%攤薄至21.10%。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9,551	105,727
所提供服務成本	46,622	82,129
折舊	2,490	2,79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9,891	9,08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虧損/(增益)	(176)	25
無形資產攤銷	832	797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31	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641	9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186	11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74	6
核數師酬金	2,060	2,0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9,153	41,6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97	4,164
	<u>43,450</u>	<u>45,792</u>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u>(338)</u>	<u>461</u>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528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5,121	—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468	4,507
	<u>8,117</u>	<u>4,507</u>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	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	75
年內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40)	13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稅項開支分別為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000港元)及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0,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6,447,821股(二零一二年：677,460,15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如適用)對該等年度相應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或並無攤薄影響。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需要及所從事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六年。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40,959</u>	<u>60,246</u>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20,363	25,732
四至六個月	-	1,124
七至十二個月	1,748	411
超過一年	<u>12,709</u>	<u>949</u>
	<u>34,820</u>	<u>28,216</u>
	75,779	88,462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u>(68,101)</u>	<u>(78,781)</u>
非流動部分	<u>7,678</u>	<u>9,681</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u>50,666</u>	<u>66,872</u>
逾期：		
少於三個月	55,231	10,015
四至六個月	-	3
七至十二個月	2,018	609
超過一年	<u>15,338</u>	<u>13,495</u>
	<u>72,587</u>	<u>24,122</u>
	123,253	90,994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116,390)</u>	<u>(79,958)</u>
非流動部分	<u>6,863</u>	<u>11,036</u>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069,7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0,040,000港元)及1,208,4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9,661,000港元)。

### 13.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乃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折合約666,430,000港元)(「收購」)。代價當中的人民幣86,790,000元(折合約111,23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剩餘人民幣433,210,000元(折合約555,2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結清。

收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屬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收購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於本公佈日期，收購(須獲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尚未完成。

- (b) 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宣佈公開發售，供按於紀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股份的比例認購股份(「公開發售」，詳情載於中國信息科技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的公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公開發售完成，中國信息科技按每股0.1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約1,797,000,000股份。由於本集團並未接納根據公開發售應得的股份，因此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的股份數目仍約為190,000,000股。因此，公開發售完成後，中國信息科技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由898,000,000股增至2,695,000,000股，而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的股權約由21.1%攤薄至7.03%。

由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的股權低於20%，不再對中國信息科技發揮重大影響，因此，其後本集團對中國信息科技的投資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之投資」。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披露視作部分出售中國信息科技權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年內，為提高經營業績及增強競爭力，本集團不斷物色新業務與新盈利模式及挖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的新市場資源。系統集成方面，本集團已成功實施現有北京地鐵工程(即8號線二期自動售檢票系統及10號線二期乘客信息系統)。新的外包服務進展順利，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12333電話諮詢服務中心亦正式投入使用。此外，本集團初步建立零件供應平台以應對地鐵機電系統的巨大運營需求，成為系統集成業務的另一亮點。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為北京教育業提供穩定網絡、軟件開發、教育智能卡及數據營運服務。年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均有所增加。

本集團致力透過重整現有業務組合及投資環保及垃圾發電產業，著手戰略轉型，進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

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宣佈擬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以投資、建設和運營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海澱項目」)。海澱項目是北京市的大型在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垃圾處理量為2,500噸。在收購前期，本集團目前正與北京市有關政府部門磋商交易架構、運營期內的主要運營條款(包括垃圾處理費、垃圾保證供應量及垃圾發電的上網電價)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會適時將建議投資海澱項目的詳情提呈股東批准。

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宣佈就可能收購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而訂立框架協議，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投資並運營15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然而，經過長期大量的盡職調查，有關磋商最終失敗，本集團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終止該框架協議。

縱使成功戰略轉型的過程迂迴曲折，董事會認為參與垃圾焚燒發電產業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的正確決策。



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再宣佈就可能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0元收購山東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湖南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全部權益而訂立買賣協議。代價中人民幣86,79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人民幣433,210,000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兩個項目均在商業運營中，每日總垃圾處理量為2,000噸。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在中國環保及垃圾發電產業建立即時據點的大好良機。

本公司有意且正在商洽收購新業務，亦借助自身發展及策略收購積極探索其他新業務機會，迅速把握中國垃圾發電業的市場份額，成為中國最大及最有價值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經營分類。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收入為193,0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208,390,000港元減少7.4%，主要是由於年內系統集成合約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銷售成本為156,1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187,860,000港元減少16.9%。

### 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錄得毛利36,8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20,530,000港元增加79.7%。整體毛利率由9.9%升至19.1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之維護合約比例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17,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99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2,370,000港元及出售力生權益之收益1,5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錄得視作部分出售中國信息科技權益之收益9,59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二零一二年之5,920,000港元增加11.0%至6,570,000港元。

###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二年之65,170,000港元上升0.4%至65,440,000港元。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為6,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0,000港元)，主要包括合共5,83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財務成本為8,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10,000港元)，主要包括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票息及推算利息，分別為2,530,000港元及5,120,000港元。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盈虧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應佔合營企業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50%之虧損淨額2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純利680,000港元)。

###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應佔聯營公司之純利2,7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2,960,000港元)主要為應佔中國信息科技21.1%之純利(包括出售其附屬公司之收益)2,730,000港元。

###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9,1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虧損26,650,000港元增加2,460,000港元，增幅為9.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4,4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虧損18,830,000港元增加5,650,000港元，增幅為3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16,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720,000港元)主要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變動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全面虧損為13,0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虧損28,370,000港元減少15,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總全面虧損10,2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虧損20,560,000港元減少10,270,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本增加177,500,000港元至854,960,000港元，是由於(i)控股公司以每股1.13港元認購177,000,000股新股；及(ii)員工行使500,000份購股權。

除以現金代價8,500,000港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力生(彼唯一投資為持有北控文化59.5%股權)之權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431,880,000港元及502,8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466,350,000港元及252,4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由715,180,000港元增加213,880,000港元至929,06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21,33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方法管理現金及財務，確保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銀行信貸撥付現有業務之日常經營資金。本集團面對收購或投資機遇時，會首先利用內部資金及自金融機構貸款撥付項目資金。視乎投資需要，本集團亦可考慮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集資，並會遵守上市規則相關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177,190,000港元，其中3,20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用作獲取本集團若干系統集成合約之投標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予以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控股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1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潛在投資撥付資金。該等可換股債券年息為1%，五年後到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069,72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由4.22倍增至5.79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25.9%增至35.1%。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中，64%以港元計值，36%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將承受換算外幣風險。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之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而因重新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盈虧則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為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潛在投資外，本集團有關物業預付款的資本承擔為8,2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240名僱員，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0名，僱員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力生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43,4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45,790,000港元減少5.1%。管理層會定期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各自崗位職責領域的培訓課程並提供培訓資金，及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外，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0,9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6.0%。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柯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秦學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燕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緊隨董事會成員變更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發行人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情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聶永豐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得到糾正。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彼等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dhk.com.hk>)。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及各界夥伴過去多年來之支持，與本集團共渡時艱，並期望全體股東分享日後本集團業務轉型所帶來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和聶永豐教授。